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以下简称“两强一增”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关于“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发挥“亩均论英雄”的牵引作用，聚焦“两强一增”，推进农业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农业劳动生产率达5.6万元/人、农业亩均产出率超1.1万元/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7.5%，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农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保持基本同步。

三、科技强农

（一）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深化地校、校企合作，建立现代农业产学研联盟，建立协同创新研究机制，

推广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项目，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加强农业主推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以县域为单位，每个县市区分别选择 2-3 个技术（模式）组建技术指导团队，形成技术操作规范，依托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示范、推广，加快我市主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的进程。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聘、选、派、育”等方式，发展科技特派员至 600 名，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林业局）加强县、乡两级农技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基层农技人员分类分层培训，提升基层农技人员的能力水平。支持农业科技服务人员增值服务合理取酬。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200 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种业强市行动。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持续开展全市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建设省级农作物区域站平台，深入推进我市良种攻关，力争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家禽新品种（配套系）2 个、（水稻等）农作物新品种 3 个。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收集保存农业种质资源 200 份，争取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8 个。挖掘皖南黑猪、宣州鸡、皖南牛等地方品种资源优势，推进开发利用，扩大市场占有率，

2025 年三大地方特色品种产值均突破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 种养业提质增效行动。围绕“稳产能、优品质、增效益”，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327 万亩、产量 127 万吨以上，发展以水稻为主的优质专用粮食 210 万亩。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新增设施蔬菜基地 0.3 万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 6.5 万亩。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2025 年力争食用菌产量达 2.7 万吨、产值 5 亿元以上，推进省食用菌产业示范县宣州、广德、旌德打造全省食用菌产业现代化的先行区和样板区。建设生态化、标准化、宜机化示范茶园 16 个，高标准良种生态茶园达到 35 万亩，无性系良种茶园比例达到 50% 以上。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达 15 万亩。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规模养殖比重达 80% 以上。实施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1 万亩，示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30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宣州鸡、广德黄金芽、郎溪黄茶、宁国山核桃、泾县兰香、绩溪徽菜和旌德灵芝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有影响力的“皖美农品”区域公用品牌 3 个、企业品牌 6 个、产品品牌 6 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90 个以上，到 2025 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 43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农业全产业链建设行动。开展“一县一业（特）”

全产业链创建，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优质粮油、畜禽、特种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林特产品、食用菌等产业基础再造。到 2025 年，水稻、生猪、果蔬、水产、林特全产业链产值均超 50 亿元，茶叶、家禽全产业链产值均超 100 亿元。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50 个。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加强农产品产地初级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和质量安全的相关技术攻关，按照“一县一园”要求，各县市区要规划建设相对独立的农产品（绿色食品）加工园区。重点培育超百亿元农业产业化企业 1 个，力争规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幅达 8%，农产品加工总产值超过 128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推进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三大主粮”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 43%。（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农业生物安全、兽药安全使用和土壤污染治理水平。

（六）数字赋农行动。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到2025年争创数字农业工厂2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105个。推动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围绕种业、生猪、家禽、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农业细分行业，积极培育打造农业产业互联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资源局）推广动植物生长感知、生产环境和病虫害监测等智能装备，推动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数字化管理、实时化监控与预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大力发展战略电商，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12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巩固提升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成果。扩大信息员队伍，强化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

四、机械强农

（一）优势产业集群壮大行动。鼓励规上优势产业农机制造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加大智能农

机装备制造。支持其他农机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与高校、国机集团、科研院所合作，加大农机重要装备自主研制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特色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以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为重点，梳理先进小型农机具清单、特色主导产业农机装备需求，编制主要环节农机具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建立农产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中给予政策支持，引领我市龙头企业参与全国、全省农机补短板行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宣城银保监分局）支持适应丘陵山区和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的小型、轻便、多功能农机装备研制，支持适应养殖业发展的洗消饲喂、尾水净化、粪污处理等农机装备研制，联合开展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领域农业机械装备研发攻关，加快补齐农机关键共性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要装备等短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加快机械换人，推进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大力推广水稻插秧机、油菜播种机、粮食烘干机、高效植保施肥机及粮油深加工机械装备，加大仓储、产后加工的集成配套。推广畜牧业洗消饲喂、通风温控、空

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设备应用，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 60%以上。推进水产养殖饲喂、增氧、起捕、尾水治理等设备应用，水产养殖业机械化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在粮食主产县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计划再创建 1 个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打造水稻、小麦、油菜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6 个。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7 个。在粮食主产县乡镇支持建设育秧中心和粮食烘干中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优化农机装备资源配置，加强县域统筹规划布局，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1 个，实现农业乡镇全覆盖。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推广“农机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引导村级组织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和农机作业网格化服务。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160 名、农机手 4400 名。加快对接省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提升农机管理、服务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农业“标准地”改革行动。深化“田长制”改革，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坚决遏制耕地“非

农化”，防止“非粮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优化耕地功能空间布局和农作物生产布局，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健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积极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等方式，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设置农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倒逼先进适用技术和设施投入，强化土地经营者对土地的投入和管理责任，提高土地产出率。因地制宜推行“一户一块田”改革，推进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新建高标准农田43万亩，建设千亩片、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3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行动。面向长三角市场需求，以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明显提升，产后损耗显著下降，产销对接更加顺畅，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提供有力支撑。新增冷藏保鲜设施130个、库容4.5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五、促进农民增收

(一) 工资性收入倍增行动。贯彻落实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推进有劳动力的家庭每年至少有1名劳动力在本地务工，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达1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县域发展规模体量大、专业化程度高、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等政策，增强脱贫人口参与就业能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等相关优惠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光伏电站60%收益用于脱贫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 财产性收入扩量行动。进一步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充分释放改革红利，不断提高农民财产收益。推广“大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等模式，加快土地流转，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5%以上。全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继续落实“一抓六动”专项行动，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大力推广村级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模式，鼓励强村带弱村，促进资源禀赋较差的村快速发展。按照“积极稳妥、扁平高效、强化监管”的原则，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盘活利用等方式，增加集体收入。

济组织承接农村公益性项目，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增加集体收入。到 2025 年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超过 40%，开展股份分红的村超过 5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力争全市农民财产性收入翻一番，缩小与全省财产性收入水平差距。

（三）经营性收入壮大行动。大力发展战略产业、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等小加工，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着力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设施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组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路线推介，依托地方特色节庆活动以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提升我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在长三角区域的知名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 1.2 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3600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 2096 个。全面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行动，扩大家庭农场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试点，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扎实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开展农村产业带头人培育，推动经营主体联农带农富农。力争经营性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完善“四带一自”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更多依靠产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转移性收入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让农民工留得住、能就业。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残联)落实好农业相关支持补贴政策，重点聚焦粮食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到2025年力争我市转移性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统筹推进“两强一增”行动落地实施。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具体工作举措，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制度。各县市区要细化工作方案，健全推进体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清单化、体系化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双招双引”。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推动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

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助力“两强一增”行动落地生根。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树立“项目为先、项目为重、项目为王”工作理念，着力在农产品精深加工、数字乡村建设、农业物联网、农机装备制造、冷链保鲜设施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农村普惠金融等方面，精准招商，定向落地。针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组织制定发布“揭榜挂帅”榜单，广发“英雄帖”，招揽高端人才，攻克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四）加强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充分发挥涉农相关基金作用，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切实形成对“两强一增”行动的投入合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加大以县级为单位资金整合支持力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1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发挥“裕农通”（安徽）等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行“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模式。（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金融机构要在农村普惠金融中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宣城银保监分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公司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与省合作设立农担皖南分中心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工作进程，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支持涉农企业上市。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拓展农业担保范围。用好农机融资租赁工具。

（五）加强工作创新。围绕产业生态化、管理智能化、要素集约化、生产标准化“四化”同步，坚持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导向，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推动建设水准、科技含量、智能程度、生产效率、质量效益、共富成色“六高”集成，打造一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休闲农业等领域的“未来农场”。每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聚焦产业发展特色，至少打造一个融入现代元素的“未来农场”，推动成为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的集中展示地和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加强考核督导。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建立“两强一增”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亩均产出率等指标统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宣城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附件：1. “两强一增”行动主要任务年度分解表
2. “两强一增”行动 2022 年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两强一增”行动主要任务年度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聘、选、派、育”等方式，科技特派员发展到600名以上，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500名（总数，后同）	550名	600名，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600名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
2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建设，争创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	持续推进畜禽深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建设。	持续推进畜禽深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建设。	持续推进畜禽深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建设。	持续推进畜禽深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建设。	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县、乡（两级）农技队伍建设，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1200人。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在岗率92%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1200人。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在岗率95%；培训高素质农民1200人。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在岗率98%以上；培训高素质农民1200人。	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在编在岗率100%；培训高素质农民1200人。	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收集保存农业种质资源200份。建设和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8个左右。	新增30份，累计290份；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1个。	新增30份，累计320份；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1个。	新增30份，累计360份；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1个。	新增40份，累计400份；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库（场、区、圃）8个。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5	实施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争取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作物新品种3个。	发展优质专用粮食200万亩，设施蔬菜2.46万亩，食用菌产量2.03万吨、产值3.63亿元，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5个。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每头猪综合养殖面积达80%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改造1万亩以上（2023—2025年，每年新增池塘标准池面积30万亩以上）。探索“按需播种”和订单化生产。大力发展食用菌发展，推进进食用菌发展，推进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建设。推进茶园建设和生态茶园建设，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4个。规模养殖比重78.5%，综合种养比重79%。	发展优质专用粮食200万亩，设施蔬菜2.46万亩，食用菌产量2.03万吨、产值3.63亿元，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5个。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每头猪综合养殖面积达80%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改造1万亩以上（2023—2025年，每年新增池塘标准池面积30万亩以上）。探索“按需播种”和订单化生产。大力发展食用菌发展，推进进食用菌发展，推进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建设。推进茶园建设和生态茶园建设，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4个。规模养殖比重78.5%，综合种养比重79%。	发展优质专用粮食210万亩，设施蔬菜2.52万亩，食用菌产量2.25万吨、产值4.2亿元，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每头猪综合养殖面积达80%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改造1.5万亩以上（2023—2025年，每年新增池塘标准池面积30万亩以上）。探索“按需播种”和订单化生产。大力发展食用菌发展，推进进食用菌发展，推进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建设。推进茶园建设和生态茶园建设，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4个。规模养殖比重80%，综合种养比重80%以上。	发展优质专用粮食210万亩，设施蔬菜2.58万亩，食用菌产量2.51万吨、产值4.85亿元，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畜禽绿色健康养殖，每头猪综合养殖面积达80%以上。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改造2万亩以上（2023—2025年，每年新增池塘标准池面积30万亩以上）。探索“按需播种”和订单化生产。大力发展食用菌发展，推进进食用菌发展，推进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建设。推进茶园建设和生态茶园建设，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0个。推进示范园建设，建设生态宜园化、标准化、机械化示范基地14个。规模养殖比重80%，综合种养比重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7	培育有影响力的“皖美农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企业品牌6个、农产品品牌6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90个以上。	培育区域公用企业品牌1个，农产品计划、食品、地产品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30个。	累计2个，2个，4个。计划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	累计3个，4个，5个。计划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	累计3个，6个，6个。计划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20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8	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加快“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创建，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供应示范基地50个。		力争创建8个。力争创建8个。	力争创建7个。力争创建7个。	力争创建5个，累计创建50个。	市农业农村局
9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重点培育百亿元龙头企业1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超过1280亿元，农产品加工总产值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农产品加工产值990亿元。	农产品加工产值1080亿元。	培育超百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118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5。		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7.5万亩。	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12万亩。	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7万亩。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三大主粮”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分别达90%以上、60%，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43%。	测土配方施“三大绿色分色”病虫害控别达90%以上、农达53%，化肥、利用率药利41.5%。	测土配方施“三大主防率上、农达56%，化肥、利用率药利42.5%。	测土配方施“三大主防率上、农达90%以上、58%，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	测土配方施肥技“三绿色用上、农药利用率达6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43%。	市农业农村局
12	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组建“两利用”产业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	畜禽粪污保综合利用率92%，收污染用地安地90%。	畜禽粪污保综合利用率93%，收污染用地安地91%。	畜禽粪污保综合利用率94%，收污染用地安地9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收污染用地安地93%。	市生态环境局
13	各县市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围绕种业、生猪、家禽、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农业细分行，积极培育打造农业产业链。	结合宣城实际，探索乡村互联网工作。	结合宣城实际，探索乡村互联网工作。	结合宣城实际，探索乡村互联网工作。	结合宣城实际，探索乡村互联网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信办、市数据资源局
14	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应用场景20个、数字农业应用105个。	数字农业工厂新增5个；数字应用场景新增50个。	数字农业工厂新增5个；数字应用场景新增50个。	数字农业工厂新增5个；数字应用场景新增50个。	数字农业工厂新增5个，累计20个；数字应用场景新增5个，累计105个。	市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5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104260万元； 推进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	110515万元； 推进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	1117146万元； 推进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	124175万元； 推进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16	鼓励规上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企业由单机智能制造农机装备集成转变，加大企业向能“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大型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农机重要装备自主研发力度。	结合我市实际，鼓励企业由单机向集成转变，研发装备制造套件。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鼓励企业由单机向集成转变，研发装备制造套件。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鼓励企业由单机向集成转变，研发装备制造套件。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鼓励企业由单机向集成转变，研发装备制造套件。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7	全面梳理农机发展需求，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	完成研发3项，重点是翻耙机（畜禽粪处理设备）、坚果采打机、大宗茶自动上料机。	完成研发2项。	完成研发2项。	完成研发2项。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18	参加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支持茶叶机械研制。	支持茶叶机械研	支持茶叶机械研	支持茶叶机械研	支持茶叶机械研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19	依托科技计划（专项）、首合套保企业和首合套保政策，引导我市龙头“皖产农机”参与全国农机补短板行动，提高“皖产农机”市场占有率。	在首合套保政策倾斜上和中倾斜，积极支短板报农机项目。	在首合套保政策倾斜上和中倾斜，积极支短板报农机项目。	在首合套保险中给予支短板项目。	在首合套保险中给予支短板项目。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保监分局、宣城银保监分局
20	支持适应丘陵山区和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的小型、轻便、多功能农机装备研制，支持适应养殖业发展的洗消饲喂、尾水净化、粪污处理等农机装备研制。	支持企业研制适用于丘陵、特及的企	支持企业研制适用于丘陵、特及的企	支持企业研制适用于丘陵、特及的企	支持企业研制适用于丘陵、特及的企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21	加快农机更新换代，调整优化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政策，逐步高效机械占比较大老旧机械，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30%。	18%	22%	26%	30%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2	提升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农机装备能力，在水稻主产县建乡镇育秧中心，粮食主产县建乡镇粮食烘干中心。	建设育秧中心8个，烘干中心8个。	建设育秧中心8个，烘干中心2个。	建设育秧中心8个，烘干中心2个。	建设育秧中心8个，烘干中心2个。	市农业农村局
23	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打造水稻、油菜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6个，部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2个。	打造1个示范基地；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率45%。	打造1个示范基地；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50%。	打造2个示范基地；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55%。	打造2个示范基地；经济作物和畜牧、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60%。	市农业农村局
24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7个。	新建1个	新建2个	新建2个	新建2个	市农业农村局
25	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1个。	新增5个	新增5个	新增5个	新增6个	市农业农村局
26	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160名、农机手4400名。	培训理事长40名、农机手1100名。	培训理事长40名、农机手1100名。	培训理事长40名、农机手1100名。	培训理事长40名、农机手1100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27	加快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建设，联通车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管供需智能化对接，提升农机管理、服务和应急能力。	市县做好信息平台接入。	市县做好信息平台接入。	市县做好信息平台接入。	市县做好信息平台接入。	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资源局
28	因地制宜推行“一户一块田”改革，推进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	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3.7万亩。	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4.7万亩。	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4.7万亩。	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4.7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29	新建高标准农田43万亩，建设千亩片、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	新建16.1万亩，累计211.6万亩。	新建4.4万亩，累计216万亩；改造提升7万亩。	新建4.4万亩，累计220.4万亩；改造提升7.8万亩。	新建4.6万亩，累计225万亩；改造提升8.2万亩，累计14.8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30	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31	深化“田长制”改革，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交办耕地保护相关监督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抓好相关培训、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等工作。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交办耕地保护相关监督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抓好相关培训、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等工作。	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交办耕地保护相关监督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抓好相关培训、会议、工作汇报、信息报送等工作。	全市田长制健全，制度完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量、保质、保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以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增冷库立方米。	新增32个、1.2万立方米，累计298个、8万立方米。	新增33个、1.2万立方米，累计331个、9.2万立方米。	新增33个、1.2万立方米，累计364个、10.3万立方米。	新增32个、1.1万立方米，累计396个、11.3万立方米。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33	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推进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每年至少有1名劳动力在本地务工，收入2万元以上，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达1万元。	督促各地建立台账，督促各地抓好计划落实，计划实施取得成效。	督促各地抓好计划落实，计划实施取得初步成效。	督促各地抓好计划落实，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督促各地抓好计划落实，计划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等
34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支撑带动地方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实现每个县域内至少建成产业集群（基地）。	积极向省发改委产业集群（基地）支持政策申请。	积极向省发改委产业集群（基地）支持政策申请。	鼓励支持6个产业集群（基地）发展第2个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基地）。	市发改委等
35	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等政策，增强脱贫人口参与就业能力。推广“三强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就业企业等相衔接相关政策。统筹用好光能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口务工、电站60%收益岗位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项目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人口。	市人社厅、市乡村振兴局等
36	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5%以上，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50%。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57%，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32%。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0%，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38%。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2.5%，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44%。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5%，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5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37	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40%。	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股集达30%，开展村股份分红的村25%。	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股集达33%，开展村股份分红的村33%。	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股集达37%，开展村股份分红的村42%。	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股集达40%，开展村股份分红的村50%。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乡级乡村振兴局等					
38	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3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2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乡村休闲业社会服务营业收入达2096个。乡村旅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17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197万个。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18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2012万个。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19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2054万个。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2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2096万个。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2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2054万个。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2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0.2096万个。	市农业农村局
		乡村休闲旅游业收入78亿元。	乡村休闲旅游业收入88亿元。	乡村休闲旅游业收入99亿元。	乡村休闲旅游业收入110亿元。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40	全面完善“四带一自”产业链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更多依靠产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协调推进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41	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市人社局
4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对象补助资金，对困难家庭实现“五保一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	按照标准发放对象补助资金，对困难家庭实现“五保一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	按照标准发放对象补助资金，对困难家庭实现“五保一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	按照标准发放对象补助资金，对困难家庭实现“五保一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按照行业标准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施救助。	市民政局、市民教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残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43	落实好农业相关政策，重点聚实焦粮食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	落实农业相关政策，支持补贴政策，及时发放粮补贴，涉及农涉种粮补贴，提高种粮积极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落实农业相关政策，支持补贴政策，及时发放粮补贴，涉及农涉种粮补贴，提高种粮积极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落实农业相关政策，支持补贴政策，及时发放粮补贴，涉及农涉种粮补贴，提高种粮积极性和抵御风	落实农业相关政策，支持补贴政策，及时发放粮补贴，涉及农涉种粮补贴，提高种粮积极性和抵御风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粮食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
44	组织制定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攻克技术难题。针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攻克技术难题。“英雄帖”，招揽高端人才，攻克技术难题。	征集农业装备需求，择优确定社会公开发布。	征集农业装备需求，择优确定社会公开发布。	征集农业装备需求，择优确定社会公开发布。	征集农业装备需求，择优确定社会公开发布。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45	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依法依规保障用地。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实施需求。	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管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46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充分发挥涉农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切实形成对“两强一增”行动合力。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根据财工力状况，加大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根据财工力状况，加大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根据财工力状况，加大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根据财工力状况，加大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7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10%以上。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让农村收入用于农业9.4%以上。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让农村收入用于农业9.6%以上。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让农村收入用于农业9.8%以上。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让农村收入用于农业10%以上。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8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国家税务局、市财政局
49	发挥“裕农通”（安徽）等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行“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模式。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50	金融机构要在农村普惠金融中单列涉农信贷投放计划，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信贷平均增速。	预测较上年增长13%，增长150亿元。	保持贷款持续增长，具体目标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及银保监会最新要求制定。	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具体目标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及银保监会最新要求制定。	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具体目标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及银保监会最新要求制定。	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宣城银保监分局
51	每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聚焦产业发展特色，至少打造一个融入现代元素的“未来农场”。	结合片区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农地“未来农场”建设。	结合片区实际，统筹推进“未来农场”建设。	结合片区实际，统筹推进“未来农场”建设。	结合片区实际，统筹推进“未来农场”建设。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52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市乡村振兴局
53	建立“两强一增”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亩均产出率等指标统计。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宣城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5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	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对于县名次第一的计划名次第一次给予计划指标倾斜。	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对于县名次第一次给予计划名次第二次给予计划指标倾斜。	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对于县名次第一次给予计划名次第三次给予计划指标倾斜。	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对于县名次第一次给予计划名次第四次给予计划指标倾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附件 2

“两强一增”行动 2022 年主要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 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1	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聘、选、派、育”等方式，科技特派员发展到 600 名以上，实现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教体局 市林业局	完善巩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配合科技部门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	全市各县市区，下同； 新增科技特派员 100 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3 家。
2	加强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 市教体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
3	加强县乡（镇）农技队伍建设，每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1200 人。	市农业农村局	县乡两级实施好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全面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围绕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遴选培训对象、选定培训专业、创新培训方法、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实效。	各县市区； 培训高素质农民 1200 人； 县、乡（镇）农技人员在编在岗率 92%。
4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新收集保存农业种质资源 200 份。建设和完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区（场、区、圃）8 个左右。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宣传、指导；纳入市对县目标任务考核之中；加强政策与资金支持。	新增 30 份，累计 290 份；完善省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区（场、区、圃）1 个。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5	实施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争取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禽类新品种（配套系）2个。农作物新品种3个。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徽鲜鸡”品种（配套系）完成生产性能测定；“宣州黄鸡（暂定名）”品种（配套系）进入中间试验。	宣州区华栋禽业种禽基地；宣州区木子农牧种禽场。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7	培育有影响力的“皖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个、企业品牌6个、产品品牌6个。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9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与登记工作。	推进宣州鸡、广德黄芽茶、泾县黄茶、广德核桃、宁国山菜和旌德灵芝等有区域公用品牌“皖美农产品”的1个，广德2个。农产品新品种、地理标志农产品30个以上。	推进宣州鸡、广德黄芽茶、泾县黄茶、广德核桃、宁国山菜和旌德灵芝等有区域公用品牌的1个，广德2个。农产品新品种、地理标志农产品30个以上。
8	落实省部合作框架协议，加快“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创建，建成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50个。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围绕优质粮油、畜禽、特种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林特产品及食用菌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一县一业”全产业链创建，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开展示范基地申报创建工作，加大对已创成示范基地的调度力度。	申报创建任务：宣州2个，郎溪2个、广德2个，宁国2个、泾县1个，绩溪1个，旌德1个。
9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重点培育百亿元农业主导企业1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达8%。农产品加工产值和农业总产值超过1280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1.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产品加工区“五个一批”工程，引导企业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扶持，更新设备，给予“双招双引”工作。2.农产品研发、设备更新等给予支持。	1.宁国：培育超百亿元农业主导企业，农产品加工总产值（990亿元）：宣州245亿元，郎溪105亿元，广德185亿元，宁国245亿元，泾县85亿元，绩溪75亿元，旌德50亿元。	1.宁国：培育超百亿元农业主导企业，农产品加工总产值（990亿元）：宣州245亿元，郎溪105亿元，广德185亿元，宁国245亿元，泾县85亿元，绩溪75亿元，旌德50亿元。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10	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 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等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5。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冬闲田扩种油菜；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38。	各县市区推广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 7.5万亩。
1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三大主粮”病虫害、化肥、农药防控覆盖率分别达90%以上、60%，农药利用率均达43%。	市农业农村局	夯实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继续做好水稻侧深施肥的示范推广，完善全市监测与信情的监测与预警与科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治，开展“三大主粮”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行动，推动病虫害绿色升级。	各县市区； 90%以上，利用率达41.5%； “三大主粮”绿色防控覆盖率53%，利用率41.5%。
12	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组建“两利用”产业联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率达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回收率达8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提升行动；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行动，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完善秸秆收储转运体系建设，发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带动作用，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加强回收农膜点，加快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膜，持续开展国控点残膜监测。	全市范围； 82%以上。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保持在82%以上；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0%。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	依法开展环评审批，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指导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的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全市范围
13	各县市区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围绕种业、生猪、家禽、稻米、水产、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农业细分行业，积极培育打造农业产业链。	市农业农村局	结合宣城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数字乡村和农业产业互联网工作。	各县市区
14	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数字农业工厂20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105个。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动现有2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提档升级，积极创建数字农业工厂。鼓励和引导农业企业加强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	各县市区；数字农业工厂新增5个；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新增5个，累计90个。
15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努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市数据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市邮政管理局	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深入推进行信息进村入户，巩固提升信息员队伍，强化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服务内容，不断探索可持续运营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16	鼓励规上优势产业农机制造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加大智能农机装备制造。支持其他农机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大型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农机重要装备自主研发力度。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鼓励茶机制造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机械、三九农业装备集成转变，支持重点企业研发生产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农机装备。茶机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时给予倾斜支持。	
17	全面梳理农机发展需求，编制农机装备需求和研制清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梳理清单9种。	
18	参加省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联盟，支持茶叶机械研制。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摸排需求，与重点农机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按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工作。	
19	依托科技计划（专项）、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等政策，引导我市龙头企业参与全国农机补短板行动，提高“皖产农机”市场占有率。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宣城银保监分局	在首台套补助和首台套保险政策中给予倾斜支持，积极支持企业申报短板项目。 按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工作。 积极引导辖内保险公司加大对市龙头企业提供农机首台套的保险扶持力度。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20	支持适应丘陵山区和特色经济作物生产的小型、轻便、多功能农机装备研制，支持适应养殖业发展的洗消饲喂、尾水净化、粪污处理等农机装备研制。	市经信局	支持企业研制适用于丘陵、特色经济作物及养殖业发展的农机装备，在企业技术改造、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各类省奖补政策项目中予以倾斜。	
21	加快农机更新换代，调整优化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政策，逐步淘汰老旧机械，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3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推广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 落实农业具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农机加快更新换代。	大型复式智能高效机械占比达18%。 全市范围；根据上级规定的补助品种和补助标准，应补尽补。
22	提升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农机装备能力，在水稻主产县建乡镇育秧中心，粮食主产县建乡镇粮食烘干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厅分配的建设任务依方案落实。	宣州2个、郎溪3个、广德3个。
23	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打造水稻、油菜高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部级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县2个。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厅分配的建设1个基地的任务依方案落实。	主要经济作物、畜牧、渔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率45%；在广德建设1个水稻、油菜高标准综合示范基地。
24	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机械化装备集成配套，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7个。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制定的示范基地标准进行落实。	在宣州区建设1个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
25	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新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1个。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厅分配的建设任务依方案落实。	宣州1个、郎溪1个、广德1个、宁国1个、泾县1个。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26	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160 名、农机手 4400 名。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按照省厅分配的建设任务依方案落实。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培训农机合作社理事长 40 名、农机手 1100 名。
27	加快农机智能调度信息平台建设，联通农机化服务大数据，实现供需智能化对接，提升农机管理、服务和应急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与省厅积极对接，提供相关信息。	
28	因地制宜推行“一户一块田”改革，推进小田变大田、弯变直、坡改梯，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	全市推进；实施宜机化改造工程 3.7 万亩。
29	新建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建设千亩片、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 16.1 万亩，累计 211.6 万亩。	全市范围。
30	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推进，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打造成高标准农田。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配合市水利局开展工作。	全市范围开展高标准农田提升工作。
31	深化“田长制”改革，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田长制实施方案”，结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时交办耕地保护相关问题，抓好培训、指导、监督、考核等各项工作。	全市范围；根据上级要求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32	以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为重点，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新增冷藏保鲜设施 130 个、库容 4.5 万立方米。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利用中央财政对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资金，建设一批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一期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争取上级冷链物流项目资金。	新增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32 个，新增库容 1.2 万立方米。 加快推进长三角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一期建设。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争取上级冷链物流项目资金。
33	实施农村居民本地就业“121”计划，推进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每年至少有 1 名劳动力在本地务工，收入 2 万元以上，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达 1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	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其他重点就业群体的技能开发和培训，结合我市企业需求，加大开展相关工程，开发皖厨培育项目，充分发挥养工院校和企业在皖厨宣味培味中的双主体作用，打造皖厨技能培训平台，进一步引导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从事餐饮行业、争当皖厨能手。	宣州区 4000 人、郎溪县 4000 人、广德市 3000 人、宁国市 3900 人、泾县 3700 人、绩溪县 2800 人、旌德县 1600 人。
34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市发改委	积极争取广德、旌德打造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确保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正式批复。	实现每个县域内至少建成 1 个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总数达到 6 个以上。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35	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等政策，增强脱贫人口参与就业能力。推广“三业一岗”就业帮扶模式，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就业帮车间等载体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岗位并优先安排。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并实行人口动态管理，确保光伏电站60%收益用于脱贫人口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项目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	市人社局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统筹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常管。	7个县市区合理开发乡村公益岗位。
36	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65%以上，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达50%。	市农业农村局	总结旌德县二轮延包试点经验。按照示范合同，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特基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并发挥三营权流转服务平台运营，健全并发挥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32%，宣州区34%，郎溪县45%，广德市42%，宁国市35%，泾县32%，绩溪0.9%，旌德7%。 “一体建设、三级联动、分级交易、统一规范”要求，以“不见面”为目标，不断推进农村产权交易电子化水平。	全市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到57%，宣州区57%，宁国市59%，广德市55%，绩溪县43%，泾县55%，旌德县60%；300亩左右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占比32%，宣州区34%，郎溪县45%，广德市42%，宁国市35%，泾县32%，绩溪0.9%，旌德7%。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37	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4%。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落实“一抓六动”（抓好农村基层党建、政策推动、资金促动、人才拉动、项目带动、帮扶联动、经济带动）专项行动，规范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广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模式，鼓励村集体承接农业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继续统筹筹集资金扶持资金扶优扶强100个村发展集体经济，落实各项发展政策。	全市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达30%，开展股份分红村25%。
38	组织民营企业大力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市工商联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市县两级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不低于2021年。
39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达1.2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0.36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2096个。乡村休闲旅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市农业农村局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宣州区、广德市、旌德县农民家庭农社质量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试点。建立统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财务管理服务平台，规范经营主体财务管理，将各级示范主体纳入平台。	家庭农场：宣州区3000个，郎溪县2080个，广德市2600个，宁国市1760个，泾县1370个，绩溪705个，旌德县850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达1980个；宣州区790个，郎溪县425个，广德市150个，宁国市180个，泾县350，绩溪65个，旌德县10个。 乡村旅游营业收入78亿元。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40	全面完善“四带一自”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更多依靠产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41	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市人社局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宣州区4000人、郎溪县4000人、广德市3000人、宁国市3900人、泾县3700人、绩溪县2800人、旌德县1600人。	
4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8+1”综合救助标准。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及时按照国家、省调整标准发放重难点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按照不点低于省标准发放义务教育家庭和重农危房收入口群体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全市范围；预计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2022年8月份提标。预计义务兵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高于省标准20%以上。	
43	落实好农业相关支持补贴政策，重点聚焦粮食生产区、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实现对粮食实际生产者精准补贴。	市应急局 市医保局 市残联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	根据省级要求，制定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相关政策。	
44	针对农作物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组织编制发布“揭榜挂帅”榜单，广发“英雄帖”，招揽高端人才，攻克技术难题。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相关支持补贴政策，及时发放各类涉农补贴，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全市范围；根据上级规定的补助项目和补助标准，应补尽补。	
		市科技局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征集农业装备重大技术需求，择优确定榜单任务向社会公开发布。		
		市科技局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45	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进出平衡”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需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在编制中落实政策要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2. 根据2021年11月27日印发的自然资源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合理需求。	全市范围；根据上级要求推进。
46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涉农资金，充分发挥涉农相关基金作用，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切实形成对“两强一增”行动的投入合力。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根据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加大对“两强一增”行动支持力度。 配合市财政局做好工作。	全市范围；根据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加大投入。
47	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2025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10%以上。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省委农办规定的比例计提。 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工作。	全市范围；按照省委农办规定的比例计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48	落实对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收支持，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p>1. 落实关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p> <p>2. 落实对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p> <p>3. 建立服务网格，分层级、分区域开展企业包保，通过集中走访和座谈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将改革红利送上门，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p>	全市范围；根据相关政策补贴。
49	发挥“裕农通”（安徽）等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行“无感授信、按需增信、随时用信”模式。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按省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022年具体工作举措	实施区域及量化指标
50	金融机构要在农村普惠金融中单列涉农信贷款投放计划，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	市人行	1. 指导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制定2022年涉农贷款增量计划。 2. 通过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等途径推动信贷计划执行。 3. 做好数据监测与督导。	全市范围；涉农贷款增长150亿元。
51	每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聚焦产业发展特色，至少打造一个融入现代元素的“未来农场”。	市金融监管局 宣城银保监分局	配合市人行开展工作。 保持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具体目标根据上年完成情况及银保监会最新要求制定。	
52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市委农办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在乡村振兴示范区内谋划启动“未来农场”建设。	23个乡村振兴示范区，每个片区至少打造一个“未来农场”。
53	建立“两强一增”行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农业生产率、农业亩均产出率等指标统计。	市乡村振兴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宣城调查队 市农业农村局	将“两强一增”行动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配合市委农办开展工作。	
5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根据乡村振兴考核结果，对于名次第一的县市区给予计划指标倾斜。 对重点领域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全市范围；根据上级要求推进。 全市范围；对重点领域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